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1號

債 權 人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

債 務 人 洪崧振

洪慶財（歿）

一、債務人洪崧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，聲請人對債務人洪慶財、洪崧振提出本件聲請，主張渠等二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惟查，債務人洪慶財業於債權人提出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3年6月1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乙份在卷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